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智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桥智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实施方式，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金桥智行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金桥智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